

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文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48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0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公司控股股东李文波 2017 年度为公司银行贷款无偿提供关联担保，预计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3,200 万元；2017 年度，预计控股股东李文波配偶苗迎春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3,200 万元；公司控股股东王勇 2017 年度为公司银行贷款无偿提供关联担保，预计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3,200 万元；2017 年度，预计控股股东王勇配偶李凡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3,2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，股东李文波、王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在本议案中执行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续贷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铁东支行申请续贷人民币 12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），贷款利息、金额和期限以具体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4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续贷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因 2016 年 3 月 4 日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铁东支行（以下简称：“盛京银行”）贷款即将到期，拟向盛京银行续贷 1,200 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贷款利息、金额和期限以具体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为准。公司控股股东李文波和王勇为公司该笔续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，股东李文波、王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在本议案中执行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自有房产、土地向银行申请续贷抵押担保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铁东支行申请续贷 1200 万元需签订一份借款合同，实际借款金额、利率和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，为此公司针对该合同的贷款分别提供如下担保：

公司将本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迎宾路 6 号的台安国用（2014）第 00198 号、台安国用（2014）第 00145 号、房权证台安字第 1652 号、房权证台安字第 1656 号、房权证台安字第 1658 号、房权证台安字第 1659 号、房权证台安字第 1660 号、房权证台安字第 1830 号、房权证台安字第 1831 号、房权证台安字第 1832 号（土地使用权面积共 31009.23 m²，房屋建筑面积共 14584.90 m²）抵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铁东支行，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 1200 万元及利息、违约金、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，实际抵押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。

公司关联方李文波及王勇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4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0 日